2024年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篇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1

为了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校教学、教研和生活秩序,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1、加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 2、校车、小汽车、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停靠在学 校指定位置内,不得随意停放。
- 3、校园内禁止骑自行车。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不得骑电瓶车,未满 12 周岁的学生不得骑自行车,满 12 周岁的学生 要骑自行车必须申请通过,在规定位置停放。
- 4、外来车辆若无正当理由,未经门卫允许,一律不准 擅自驶入校内。
 - 5、学生进出校门靠右行走,不准奔跑打闹。
 - 6、门卫、值日行政、教师要管理好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 7、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要注意慢行观察,并减速慢行。 (车速控制在时速5公里内)。
 - 8、开家长会等各类活动时,门卫应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 9、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准在校内停放过夜,确需在校

内停放的车辆和自行车,应在指定地点停放,并接受管理人员管理。

10、教职工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的.,在学生上学、放学要高度警惕。开小车的放学时与学生错峰放学,即在学生放学 20 分钟后才能离开学校。同时在学生课间休息、以及上体育课时间注意学生动向,避免发生碰撞事故。

以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如有违犯,学校安全领导组按相应的条例追究责任。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秩序,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南昌航空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的人员和车辆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所有车辆和人员,都应当提高交通安全观念,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进出校园均应服从学校执勤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第四条保卫处是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

执行部门,负责对校园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驾驶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检查、监督,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校内交通事故处理。

第五条在校园道路行驶的一切车辆均应做到"车让 人",优先让行人通行。

第六条全校各单位(部门)都有责任维护校园交通安全和停车秩序,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所属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第二章道路管理

第七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 交通活动。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交通标线。

第九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提前征得后勤基建规划部门的同意,并报保卫处备案。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 `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做好安全警示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在校园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保卫处可以规划设计停车泊位,后勤管理(基建)处负责建设。

第十一条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保卫处有权对校内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但应当提前公告。

第三章机动车出入管理

第十二条学校公用的机动车、教职工及其配偶的机动车, 应当按规定向学校保卫处进行登记并办理《机动车免费通行 证》。

第十三条进校办理公务的外来机动车,由相关单位按规定提供由保卫处统一制作的《公务通行卡》,免费通行。

第十四条在学校从事经营、务工或租住在校园内的校外 人员的机动车,应当按规定向学校保卫处进行登记并缴纳相 关费用后办理《机动车通行证》,凭证进入校园。

第十五条除军队、公安、消防、急救等特种车辆外,其 它机动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经许可进入的应按照规定 缴纳停车费用。

第十六条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 园的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在单位开具 的有效证明,并主动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

第十七条驻校基建工程队用于施工的机动车,由后勤管理(基建)处向保卫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从指定校门进出,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严格遵守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章非机动车和行人管理

第十八条非机动车应当靠近道路右侧行驶,并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边行驶。非机动车不得与机动车抢道,横过道路时应注意两边车辆,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迅速通过。

第十九条行人在设有人行道的路段行走时应当走人行道,在未设人行道路段行走时应在道路右侧靠右行走。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不得成群结队在道路上行走。 行人横过道路或经过十字路口时应注意两侧车辆,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迅速通过。

第二十条非机动车辆不准乱停、乱放,应当有序地停放 在车棚内或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保卫处负责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放点、 停车棚的规划,后勤管理(基建)处负责设计、建设和维修。

第五章通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自觉遵守 国家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严格按照校内交通标识、 标线、交通信号灯的提示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遵规停车。

第二十三条机动车在校园内应减速慢行,校园道路限速为 30 公里 / 小时。机动车应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时,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优先的原则通行。机动车出入校门时应减速缓慢通行,根据管理需要保卫处有权规定车辆进出校门的时间和方式。

第二十四条严禁在校园内超速、超载、鸣喇叭;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禁开远光灯;禁止机动车逆向、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机动车、无证驾车、酒后驾车;严禁无牌无证、假牌(套牌)、报废、噪声过大、废气排放超标以及车身严重脏乱的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

第二十五条禁止任何人在校园路道上追逐打闹,未经保卫处许可,不得占用道路从事各类活动。

第六章车辆停放管理

第二十六条实行各单位门前停车秩序包干负责制,学校 将校园内所有楼栋的门口空地、绿化草地和人行道等划片到 各单位,由各单位负责维护其日常车辆的停放秩序。

第二十七条机动车进入校园后,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有序停放在车位内,确保道路与消防通道畅通。严禁车辆停放在学校严管路段(车位除外)、人行道和绿化草地。遇有执勤人员现场管理时,应当听从指挥。

第二十八条校内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应按照"谁举办、 谁负责"的原则,制定车辆进出和停放的管理方案,提前三 天向保卫处报备,并负责维护好车辆的停放秩序。

第二十九条非机动车应有序停放在停车棚或指定停车 点内,不得乱停乱放,校园所有楼栋内的通道严禁停放非机 动车。

第七章违章处理

第三十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各类车辆,保卫处有权采取贴条警告、锁车告诫、校内曝光、清障拖车等措施,并可以根据规定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对屡教不改者,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十一条凡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 且告知后不予立即纠正的车辆及物品,保卫处取证完毕后, 可将有关车辆、物品搬移现场,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或不采取现场 安全措施的,保卫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后勤管理处可给予 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八章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 及时拨打 122 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学校保卫处。

第三十四条保卫处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 人赶赴现场,协助抢救伤员、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疏导交通 和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凡是符合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事故现场, 不得妨碍交通。

第三十六条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 人应当赔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 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规定自 20xx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3

为了加强校园的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学院的交通安全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使校园有一个良好的教学科研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公安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发布相关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医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遵循以人为本、按章依法管理原则。

第二条: 医学院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范围,指在学院教学科研区和学生生活区道路上,各种车辆和行人所从事的交通安全行为。

第三条:全体师生员工及进入医学院的社会人员和车辆, 应有良好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规范的交通安全行为举止, 自觉遵守学院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各种车辆和行人应靠右通行,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控制车速,确保行人的安全。

第五条: 驾驶各种车辆进入医学院, 应服从学院管理人

员的指挥,按照指定的地点停放。参加大型活动的车辆,应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六条: 凡学院举行重大活动,学院的各停车场(库)管理由学院武保处统一安排。

第七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助动车在行驶时,均应遵 守机动车在校园行驶的限速规定。

二、机动车管理

第八条:凡属于医学院部门或教职工的机动车辆,应凭 武保处下发的《医学院停车证》进入校园;需要进入学院的 社会车辆必须从大门进出(特种车辆除外)。

第九条:各类机动车在校内行驶时,应严格控制车辆的安全行驶速度,确保行人的安全。所有车辆必须服从学院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照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十条: 学院楼宇前禁止机动车辆随意停放。严禁机动车在校园鸣号。严禁各类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进行教练和试车。

三、助动车管理

第十一条:本院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助动车须领取出 入凭证进出校园,并在规定地点停放。

第十二条: 进入学院的助动车,应确保车辆各项性能的完好。驾驶助动车的.人员必须持有"操作证",严禁无证驾驶。

第十三条:驾驶助动车在校园行驶时,应按照院内机动车的限速规定控制车速,严禁在校园内超速穿行。禁止助动车带人和鸣号。

四、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四条: 在校园行驶的各类非机动车,应确保车辆的各项安全性能完好,并有效控制车速,确保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第十五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骑车追逐玩耍、双手脱把、单手撑伞和带人。

第十六条: 非机动车通过转弯路口时, 应注意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并应伸手示意。

第十七条: 进入校园的非机动车应按规定的地点停放。 五、行人

第十八条: 行人在校园道路上应靠右行走,并注意避让过往车辆。

第十九条: 行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站立交谈阻碍交通。 严禁在道路上踢球、打闹、玩耍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儿童进入校园应由成年人带领和看管。

六、 交通管理

第二十一条:校园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学院武保处负责;具体工作由学院武保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不听劝阻的机动车、助动车、

非机动车驾驶员,由武保处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对拒绝学院管理人员执行本规定,影响校 园治安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本规定并参照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4

- 1、学校教职员工应自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交通 安全和道路畅通。
- 2、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车辆和行人必须在确保 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 3、机动车在校园内慢速行驶,时速不准超过十公里, 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校园的 交通标志,校内不准超车。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 4、因参加校内举办的各种活动,需要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经校办批准,并到门卫处备案。按指定的时间、时速行驶,停放在指定的场地。
 - 5、自行车、电瓶车的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转弯前须减速慢行,向后了望,伸手示意,不准 突然猛拐;
 - (2) 超越前车时,不准妨碍被超车的行驶;

- (3) 不准二人以上共乘自行车、电瓶车,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 (4) 不准将车辆停放在楼内或办公室内。要依次、整 齐地摆放在停车场内。不准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它妨碍交 通的'地点任意停放;
- 6、学生放假乘车的车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机动车的证件、号牌齐全、车况和机件良好。
- 7、学生乘车时在值周老师的管理下,有秩序的排队上 车。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 生员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 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全员参与、 依法管理、文明服务、保证畅通、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驾乘人员、行人等,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来校的校外单位及校外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责任主体及职责

第四条学校负责校园交通设施和停车场(位)等规划建设,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研究决定交通安全有关重大事

项。

第五条保卫处是负责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起草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统筹做好贯彻落实。
- (二)组织开展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交通安全 管理制度的宣传教育。
 - (三)监督指导各单位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 (四)处理校园交通违章行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处理校园交通安全事故。
 - (五) 审核、发放机动车电子通道出入卡。
 - (六) 开展学校交通安全方面对外协调联系。
 - (七) 开展对进入校园车辆和人员的交通服务活动。
- (八)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整改校园交通安全隐患。
 - (九)负责校园交通设施安装、场地建设及维护。
 -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

第六条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师生员工、聘任人员及有关外来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对与本单位有关、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外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提醒,配合保卫处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宣传、学生工作等部门要经常性组

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第七条进入校园人员有自觉学习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法规和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义务。学校师生及 相关人员对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都有权劝阻、 举报。

第三章校园道路管理

第八条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占道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有其他妨碍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未经校园基本建设处和保卫处批准不得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经批准的,施工单位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立隔断和指派安全员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

第十条未经保卫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 置、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十一条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 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 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 的原则。

第十二条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需要,保卫处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方案。

第四章机动车通行管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6600201003
5011010